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



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 64 号德丰大厦 25 层（750011）

25/F, Defeng Skyscraper, No. 64, Ning'an Street, Jinfeng District,

750011, Yinchuan, China

Tel: +86 951-5057676 Fax: +86 951-5057863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徐媛媛、柳娅婷律师参加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及本所律师认为所需的其他文件和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议案、表决票及相关决议等文件。

公司声明，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且已将全部事实、文件及资料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且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了其提供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资料的配套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作出决议，通知公司全体股东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和会议出席对象等事项予以公告，并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林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出席会议的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代表股份 11,56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0%。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系截止于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2 日) 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3、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 (1) 公司董事; (2) 公司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5) 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股东及其他人员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审议《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 6、审议《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7、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议案
- 8、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议案
-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10、审议《关于提名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实际审议议案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相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十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逐项予以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6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6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6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6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6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6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6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关于增加注册资本》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6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6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关于提名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67,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石油化工环境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银川）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高凤江

高凤江

经办律师（签字）： 徐媛媛

徐媛媛

经办律师（签字）： 柳娅婷

柳娅婷

2021年5月18日